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54,601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99,998.15元，扣除发行费用14,699,75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300,243.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6009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账号 53050161553600000053）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账号 95201101000032232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0053	20,416,992.6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952011010000322329	6,008.61
<b>合 计</b>		<b>20,423,001.21</b>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13,338,971.91元。

###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63,530.02	62,821.62	2,042.30
<b>合计</b>	<b>63,530.02</b>	<b>62,821.62</b>	<b>2,042.30</b>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节余2,042.3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21%。节余原因主要是：

1、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

2、公司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8,296.52万元。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1,164.33万元。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1,333.90万元。

##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042.3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云内动力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日前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晓伟

黄晓伟

胡东平

胡东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